

發售價及配售結果之公告

概要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計算，本公司經扣除包銷費及估計費用後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9.1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按下文「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動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由於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已採取招股章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且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發售股份數目已重新分配至配售。由於重新分配，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削減至30,52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67.84%及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7.14%。

已接獲合共341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合共30,52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67.84%）之有效申請。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由於公開發售認購不足，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分配予承配人之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1,97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2.86%。

公開發售項下分配結果及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方式提供：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在不遲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tomogroup.com 可供查閱；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至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午夜12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透過本公司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瀏覽分配結果；

- 致電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以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至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於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至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告「分配結果」一段所載地址查閱。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所規定的一切資料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人的申請表格或申請指示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各自的申請表格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倘該等申請人並無於上述時間親自領取其股票，及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其股票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指示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申請所列明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未領取的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申請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的申請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退款金額。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但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倘該等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彼等各自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但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申請人的退款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以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方式發送到彼等各自申請付款賬戶內。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但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申請人的退款，其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的申請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不會發出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在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均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段落。

預計股份將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463。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計算，本公司經扣除包銷費及估計費用後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9.1百萬港元。

本公司計劃按如下所列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29.6百萬港元或50.1%將用於為升級及翻新本集團當前的車間設施、收購新機械以及購買新經營場所撥資；
- 約10.1百萬港元或17.1%將用於為擴大客戶群的廣告、品牌及市場營銷活動撥資；
- 約8.2百萬港元或13.8%將用於透過向本集團的現有供應商及市場上的其他活躍供應商採購新硬件及軟件產品，以為我們的電子配件業務開發新產品，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範圍；
- 約5.3百萬港元或9.0%將用於為升級本集團當前的信息系統以提升我們的整體效率；及
- 約5.9百萬港元或10.0%將用作營運資金，並為其他一般企業活動撥資。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之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由於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已採取招股章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已自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由於重新分配，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削減至30,52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67.84%及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7.14%。

截至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申請登記截止時，已接獲合共341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合共30,52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67.84%)之有效申請。

於該等341份認購合共30,52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30,52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認購總額(以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計算)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公開發售甲組中初步可供分配的22,500,000股股份的約1.36倍；及
- 並無收到有關認購總額(以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計算)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因此，乙組公開發售股份轉撥至甲組以滿足甲組需求。

概無未依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遭拒絕受理。因無效申請而被拒絕受理的申請為零。概無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未兌現支票而遭拒絕受理。並無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50%(即超過2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可供認購並獲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概無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認購人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獲分配股份佔 所申請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甲組			
4,000	171	4,000股股份	100.00%
8,000	35	8,000股股份	100.00%
12,000	16	12,000股股份	100.00%
16,000	9	16,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8	20,000股股份	100.00%
24,000	2	24,000股股份	100.00%
28,000	1	28,000股股份	100.00%
36,000	2	36,000股股份	100.00%
40,000	5	4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	5	60,000股股份	100.00%
80,000	3	8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	3	100,000股股份	100.00%
120,000	2	120,000股股份	100.00%
140,000	2	140,000股股份	100.00%
160,000	2	160,000股股份	100.00%
180,000	38	18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0	26	200,000股股份	100.00%
300,000	2	300,000股股份	100.00%
700,000	2	70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0	2	1,000,000股股份	100.00%
1,500,000	1	1,50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00	2	2,000,000股股份	100.00%
2,500,000	1	2,500,000股股份	100.00%
3,000,000	<u>1</u>	3,000,000股股份	100.00%
總計：	<u><u>341</u></u>		

乙組

並無收到有關認購總額(以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計算)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因此，乙組公開發售股份轉撥至甲組以滿足甲組需求。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由於公開發售認購不足，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分配予承配人之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1,97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2.86%。

根據配售，81,972,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86名入選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 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總計%	佔已分配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總計%	佔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總計%
最大承配人	10,000,000	12.20%	8.89%	2.22%
前五名承配人	27,500,000	33.55%	24.44%	6.11%
前十名承配人	32,500,000	39.65%	28.89%	7.22%
前二十五名承配人	45,500,000	55.51%	40.44%	10.11%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上表所列總數與項下個別數字的總和可能會有差異。

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4,000至40,000	34
40,001至100,000	37
100,001至500,000	73
500,001至1,000,000	38
1,000,001至5,000,000	1
5,000,001至10,000,000	3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所有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且配售股份概無分配予(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附註2及3所述之任何人士或群體；(i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及2所述之任何人士或群體；或(iv)上述各項之任何代名人，承配人所認購配售股份概無由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相關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且概無承配人習慣於就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其名義擁有權益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採納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相關緊密聯繫人之指示。承配人概無單獨或將單獨獲配發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之10%。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項下分配結果及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方式提供：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在不遲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tomogroup.com 可供查閱；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至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午夜12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透過本公司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瀏覽分配結果；
- 致電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以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至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於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852)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至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營業時間內於以下所載地址查閱。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九龍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 G193-195號舖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五期蘭秀道10-12號 N26A-N26B舖
	廣東道一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尖沙咀廣東道68號恒利大廈地下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如有任何差異,則須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呈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